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宝丽；证券代码：002165）于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0月24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并于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1日和2016年12月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2月9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12月16日和2016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其要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目前正在审核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